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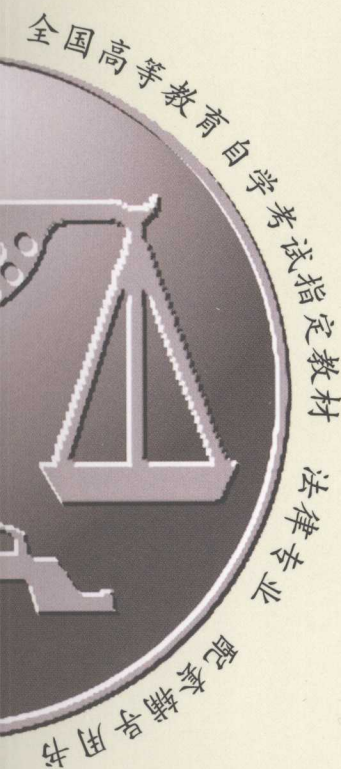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国际法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王献枢 杨泽伟 邓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王献枢 杨泽伟 邓 烈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王献枢、杨泽伟、邓烈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131-4

I. 国… II. ①王… ②杨… ③邓… III. 国际法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书 名: 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献枢 杨泽伟 邓 烈 编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131-4/D·04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785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 × 1240mm A5 11.625 印张 335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2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国际法的内容和特点	(1)
二、学习要求和方法	(4)
三、应试指导	(9)
第二部分 题解与练习	(12)
第一章 导论	(1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3)
三、同步练习	(17)
四、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25)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5)
二、重点、难点精解	(26)
三、同步练习	(34)
四、参考答案	(3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41)
二、重点、难点精解	(43)
三、同步练习	(48)
四、参考答案	(5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5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52)
二、重点、难点精解	(53)
三、同步练习	(62)
四、参考答案	(65)

第五章 国家领土	(6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67)
二、重点、难点精解	(68)
三、同步练习	(71)
四、参考答案	(73)
第六章 海洋法	(8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81)
二、重点、难点精解	(83)
三、同步练习	(88)
四、参考答案	(93)
第七章 航空法	(99)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99)
二、重点、难点精解	(100)
三、同步练习	(103)
四、参考答案	(105)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1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1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13)
三、同步练习	(116)
四、参考答案	(119)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26)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26)
二、重点、难点精解	(127)
三、同步练习	(131)
四、参考答案	(133)
第十章 条约法	(141)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41)
二、重点、难点精解	(142)
三、同步练习	(149)
四、参考答案	(153)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6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60)
二、重点、难点精解	(162)
三、同步练习	(167)
四、参考答案	(171)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80)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80)
二、重点、难点精解	(181)
三、同步练习	(187)
四、参考答案	(190)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9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192)
二、重点、难点精解	(193)
三、同步练习	(196)
四、参考答案	(199)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204)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04)
二、重点、难点精解	(205)
三、同步练习	(212)
四、参考答案	(215)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17)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17)
二、重点、难点精解	(219)
三、同步练习	(227)
四、参考答案	(230)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32)
一、考核内容和要求	(232)
二、重点、难点精解	(234)
三、同步练习	(241)
四、参考答案	(243)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245)
模拟试题(一)	(245)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51)
模拟试题(二)	(255)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61)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265)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试卷	(265)
2005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试卷参考答案	(271)
第五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275)
一、《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	(275)
二、《联合国宪章》	(275)
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	
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简称《国际法原则宣言》)	
(节选)	(299)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304)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节选)	(323)
六、《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节选)	(329)
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节选)	(342)
后记	(359)

第一部分 国际法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国际法的内容和特点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① 国际法是与国内法相对而言的,在国内,有国内法,国内法调整国内关系;在国际,有国际法,国际法调整国际关系。要学好国际法这门课程,首先要对这门课程的内容和特点有一个概括性了解,使我们初步掌握国际法的体系,又使我们可以针对国际法的特点学习,取得更好的效果。

国际法包括哪些内容呢?各国学者的著作不完全一致,我国国际法教材多种版本虽有差异,但大体上一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国际法》(第三版),共十六章,包括导论、基本原则、主体、居民、领土、海洋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法、条约、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律责任、国际组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这些内容,可粗略地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导论。就是教材第一章,主要论述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国际法的历史发展,不研究具体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其内容都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就是教材第二章,主要论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内容。基本原则不同于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国家都不得违反,违反了就要引起一定法律后果;基本原则也不同于国际法的各个分支部门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基本原则是具有

^①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第三版)(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普遍约束力、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国际法各个分支部门的规则和制度不具有这种作用,也不得违反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国际法的具体的规则和制度。就是教材第三章到第十六章,逐章论述国际法分支部门法的规则和制度,这些规则和制度,都很具体,不像基本原则那样比较抽象。

以上三个部分构成国际法课程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国际法的理论基础,也可以说是国际法的法理学,是为学习国际法打基础的;第二部分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法的法律基础,国际法的规则和制度要以基本原则为法律基础,不得违反基本原则,违反基本原则的规则和制度是无效的。第三部分是国际法的具体规则和制度,是国际法的具体规范。以上三个部分,构成国际法课程的体系。

国际法课程有哪些特点呢?

国际法课程的特点是由国际法的特点决定的。要了解国际法课程的特点,首先要了解国际法的特点。国际法的特点是什么?与国内法比较,国际法最根本的特点是:它主要是国家间的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即国际关系;它不是国内的法,不调整国内的各种关系。但是国际关系是非常复杂的,而且是发展变化的,因此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的范围是多方面的,而且是不断扩展的。国际社会中的任何领域,只要发生国际关系,就会产生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这些特点,决定国际法课程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多,覆盖面广。由于国际关系扩展到国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诸多领域的国际关系,产生了调整不同领域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本教材十六章中,除了第一、二章为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外,从第三章起至第十六章,都是国际法的部门法,从陆地到海洋,从空气空间到外层空间及天体,从人权到环境,从经济到文化教育,从国际交往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从战争到中立等等,内容多,覆盖面广,几乎涵盖了国际关系所有方面,每个领域都制定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正是由于国际法内容多、覆盖面广,因此涉及的学科比较多,如法学的其他部门法、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经济学、地理学、外交学等

等,甚至涉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

2. 国际法是一门包括许多分支部门法在内的综合性法律体系。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和有关机构和团体对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以及各国的合作,目前已经制定出许多领域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大多有国际公约明确规定,形成比较完整的规则体系,而且经过长期实践,为大多数国家公认,形成国际法的分支部门法。如海洋法、空间法(包括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环境法、条约法、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人权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经济法、争端法等等。在这些部门法中,有的还不够完备和成熟,如环境法、人权法、国际组织法等,需要进一步编纂和发展,使之逐步完善。

以上这些分支部门法,有自己特殊调整对象,有比较系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也制定有规定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国际公约,可以成为独立的学科或课程。例如,海洋法,它调整的主要是国家间和平时期的海洋关系,它制定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调整国家间海洋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它完全可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或课程(现在我国实际已经出版了多种版本的国际海洋法教程,有的学校开设了海洋法课程)。但是,现在国际法课程还是包含了许多分支部门法,形成一门主要调整国家间各领域关系的部门法在内的综合性课程。这与国内法不同,国内法只有国内各个部门法,如宪法、民法、刑法……,国内法只是国内各部门法的总称,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一门称为“国内法”的法律。因此,学习国际法,实际上是学习一门包括许多部门法在内的综合性的法律体系。这或许是一些自考生觉得国际法难学的一个重要原因。

3. 国际法课程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法学是理论性和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国际法也是这样,只是它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有自己的特点。由于国际法教材包括了国际法基本理论一章,其中包含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国际法的强制性、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在基本原则和分支部门法各章中,也有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主权问题、不干涉原则与国际干预、主体范围、个人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中的

地位、国际组织的责任等等,这些问题都很复杂,但是一定要弄清楚并掌握,才能为学习国际法打下坚实的基础。国际法又是实用性很强的学科,我们学习国际法的目的,就是要学会运用国际法的原理和规范,对国际关系中的重大事件和问题、国际争端和案件进行国际法分析,使国际法成为解决国际问题和国际贸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的工具,维护我国在国际上的一切合法权益。

了解了国际法课程的特点,我们就可以针对这些特点,采取适当的学习方法,认真和努力学习,更有效地掌握国际法。

二、学习要求和方法

(一) 学习要求

总的要求是:

通过本门课程学习,比较系统地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并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和国际法规范,对国际关系中的重大国际问题、争端、事件和案件,作出国际法的分析和说明。

具体要求是:

1. 初步掌握“三基”。“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这是学习的基本要求。

基本概念,是指国际法的专门术语的定义、性质及其内涵。例如,国际法这个概念,可以表述为“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①。这一表述就是国际法的定义,从这一表述中可以看出,在性质上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这是国际法与国内法本质的区别:从这一表述中还可以看出,国际法是由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构成。国际法的这一表述,就表明了国际

^①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第三版)(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法的定义、性质和内涵了。基本概念要熟记,但不要死记,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理解和掌握了国际法的本质特征(即性质),就好记了。

基本理论,是指在国际法的实践活动中概括出来的对国际法有指导性的观点或论点。例如,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是指阐述这两种法律之间关系的观点或论点。掌握基本理论,包括掌握这一观点或论点的内容、论点的根据(论据)以及其对国际法的指导意义。

基本知识,是指对有关国际法的基本问题或主要问题的认识,国际法的覆盖面很广,其知识面也很广,基本知识是指一些国际法的最基本的因而是非掌握不可的知识。例如,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的定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的学派,国际法渊源等,就是第一章的基本知识。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不是截然分开的,往往相互联系、交互使用。对本教材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都要熟记、理解和掌握。

2. 初步掌握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要知道国际法有哪些基本原则,每项基本原则的内涵,以及这些原则的法律渊源。自考教材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宣言》共列出七项基本原则,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国际合作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这七项原则都是各国公认的。我们不但要知道国际法有哪几项基本原则,而且要知道每一项原则的内涵,也就是每一项原则对国家有什么要求,赋予国家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义务。我们还要知道这些原则的法律渊源,即这些原则是在哪个条约或公约中规定的,或者是来自哪一项国际习惯。

3. 初步掌握个部门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每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例如,海洋法,有领海主权原则、公海自由原则、大陆架自由延伸原则、国际海底的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等等,由各个海洋区域的航行、捕鱼、非生物资源开发、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的规则和制度等等。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构成国际法的分支部门

法——海洋法。学习国际法必须掌握各部门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具体说,要知道每个部门法有哪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其内涵是什么,法律渊源是什么。

4. 初步掌握国际法最基本的法律文件。国际法文件非常多,很难全部掌握,但是最基本的一定要掌握。例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1994年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也称《芝加哥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国际法院规约》等。以上法律文件是必读的。因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就是根据这些文件编写的。此外,《国际法原则宣言》、《世界人权宣言》也应了解。

以上四个方面“掌握”,就是学习的要求。为便于记忆,可称“四个掌握”,掌握应包括识记、理解、应用三个层次的认识,一层比一层深化。

(二) 学习方法

自考生学习最大特点是自学,即主要靠自己的努力,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法课程。自考生自学,困难较多,一是无老师讲课和指导;二是参考书和资料不足;三是遇到难点不能及时解决。因此自学比在校学生学习肯定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为了使自学收到更好的效果,注意学习方法也是非常必要的。

就通过国际法自学考试而言,自学国际法可分三个步骤:

第一步,通读教材。就是把教材通读一遍,也就是“走马看花”,初步了解国际法的性质、特点、内容和体系,目的是对国际法课程的内容和体系有一个初步印象,为下一步学习打下初步基础。通读时,肯定有的概念和论点不大清楚或不懂,不要急,读下去就可能懂了,即使通读全书后还不懂,也不要紧,还有下一步精读。参加听课的学员,最好是先预习后听课,可以提高听课的效果。

第二步,逐章精读。就是逐章逐节精心细读,理解各章的内容,这一步是自学过程最重要一步。要求做到:(1)找出各章的国际法基本概念。教材中的概念很多,有的是国际的概念,有的是一般法律

概念,我们要掌握的是国际法特有的或与国际法关系密切相关的概念。(2) 理解各章节的内容和考核点,弄清各章体系。(3) 找出各章重点、难点,各章都有自己的重点、难点,重点要下力气弄懂并且熟记。难点除了多思考和认真分析研究外,还要参考一些辅导读物,帮助理解。抓住重点学习是必要的,但是由于自学考试的要求是全面的,试题的覆盖面宽,学习时就不能只抓重点,就自学考试来说,应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抓好重点的学习。(4) 写出每章的提纲或学习笔记。写出提纲,是为了理解和把握每章的内容和体系,使每章内容系统化条理化。写笔记,是为对每章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思考和分析,以便对这些问题有正确的和比较深入的理解。写学习笔记是把自己的思维调整到最佳状态的好方法。

第三步,巩固和自测。学完一章,巩固一章,自测一章。巩固,就是熟记每章的内容,包括每章的理论、概念、原则、规则和制度,以及最基本的法律文件。自测,就是自我测试。巩固,是为了更扎实掌握国际法的内容,为考试作充分准备;自测,既有利于巩固,也有助于检查自学效果,也是考前考试的自我演练。第三步学习,本书可能对自考生参考有所帮助,因为本书是按照教材的体系逐章编写的。每章都包括了考核内容和要求,重点、难点精解,与学习内容同步练习题和参考答案。为考生提供练习和复习的机会。考生如能闭卷(不看参考答案)正确回答每章全部练习题,可以说,学习比较扎实,考试就能得心应手。本书还编入模拟试卷若干套及参考答案,以及最新的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为考生提供这些资料,目的是使考生做更多练习,更熟悉国际法考试的场景。

这是以从未学过国际法的考生为对象提出的学习方法,仅供参考。但是考生的情况并不相同,有的学过,也参加过考试,对国际法课程已有一定基础,就不一定按上述“三步”学法。还是根据考生各人的情况,采取适合自己的方法。

下面根据自考生在学习国际法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谈谈几点学习意见。

1. 国际法的概念多,难记,如何记?

国际法的概念一定要熟记。但不是死记,而是在理解的基础上